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28) in KE KT 18/1

Pt. 17 (742/20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7098250

內線 *EXTENSION* :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九龍官塘鯉魚門道一號
官塘警區刑事調查總部

九龍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室

林哲民 先生：

你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來信，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投訴，作出下列指稱：

- 1). 觀塘興業街14-16號永興工業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董事梁先生，在土地審裁處證人席公然作假證供違反司法公正；
- 2). 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之調查有問題；
- 3).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說謊，稱土地審裁處法庭內是沒安裝錄影系統，涉嫌行騙、串謀或協助鍾沛林律師行，藉LDBM61/2002違法的訴訟費判決欺詐數萬元港幣；
- 4). PC 58470當面揭穿土地審裁處法庭內是沒安裝錄影系統。

並就上述指稱，現謹此回覆。

你的投訴已予全面調查。你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向觀塘警署報案，指稱觀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董事梁先生，在土地審裁處審訊時作假證供違反司法公正，此案經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調查後，定案為“無刑事成份”，觀塘警區案件編號 KTDIV RN 06008472。

而你亦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於土地審裁處，與永興業主委員會之代表律師樓“鍾沛林律師行”展開法律訴訟期間時，見到土地審裁處法庭內有閉路電視鏡頭，認為法庭內是有錄影系統，故向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索取訴訟之錄影記錄，但獲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回覆，上址法庭只有監控鏡頭，用以作為監察法庭審訊時錄音系統開關之用，但你認為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撒謊，與“鍾沛林律師行”串謀或協助“鍾沛林律師行”蓄意行騙訴訟費，故當日投訴人致電報案，並由油麻地警署人員處理，經由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之高級法院書記陳嘉玲小姐給予相同解釋，但你亦不相信，再往油麻地警署報案，案件編號 YMT RN 06028439。案件被列為“雜項事件”案件。

有關你的投訴，本署已向另一當事人潘光熙先生錄取口供，及得知事件內容與上述相同，但你認為不公再次投訴，且潘光熙先生亦提交此事件文件，包括土地審

裁處司法常務官之回覆信件，同時其與永興業主委員會之官司訴訟，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再在土地審裁處聆訊，並據潘光熙先生稱此案最終會在高等法院裁決。

本署亦已向油麻地警署警員 58470 查詢，並取得有關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之事件報告，得知警員 58470 接查你在土地審裁處報案後，已土地審裁處高級法院書記陳嘉玲小姐查詢，確認上址法庭只有閉路電視鏡頭，用以作為監察法庭審訊時錄音系統開關之用，沒有錄影系統，並已將調查所得向你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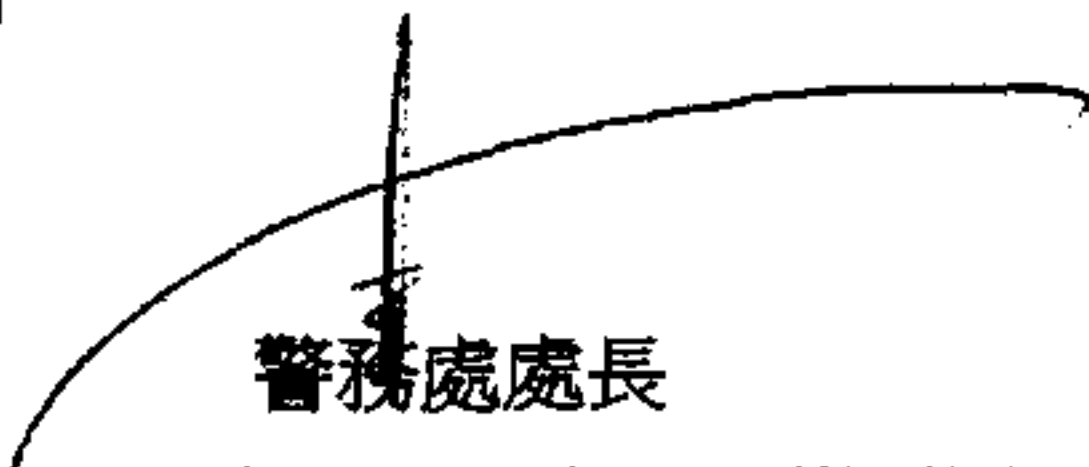
本署亦已已到土地審裁處實地查察，上址法庭只有閉路電視鏡頭，用以作為監察法庭審訊時錄音系統開關之用，沒有錄影系統。

本署的調查證實，觀塘警區及油麻地警署人員已對該案進行適當調查，而且確實沒有充分證據支持你的指稱。因此，本署認為，該警區及警署人員所作出的調查並無不當。

本人謹就有關人員就此事對你造成的不便致歉。警方會向他們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你把事情相告，本人謹此致謝。事實上，警務處處長一向堅決確保屬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務必要處事得當，以禮待人。

此案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負責調查。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032356/27032357 與康勝偵緝高級督察或偵緝警長李警長聯絡。


警務處處長
(署理偵緝總督察王身樂 代行)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